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执行

□ 王 涛

编者按：执行对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裁决能否执行到位，关系到正义最终能否实现。对法院而言，其裁决能否在最短时间里、最大范围内得到承认与执行，是其司法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指标。为加深对域外执行的了解，本版从本期起陆续刊登《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执行》《比较法上的执行财产发现机制》《域外法院执行转破产衔接方法》等相关文章。敬请关注。

2013年，为促进新加坡法律服务业的国际化和新加坡法律的国际影响力，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提议建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为此，新加坡成立国际商事法院委员会，就相关议题展开设计论证。于2013年11月29日发布《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委员会报告》。新加坡政府就该报告进行了两次意见征询，于2014年确立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基本框架。2015年1月5日，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正式成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系新加坡高等法院的组成部分，其法官队伍由本国法官和国际法官组成。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该案件具有国际商事因素；2.案件当事人书面同意由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审理该案件；3.案件当事人无需向法院申请普通法上的特权救济。

只要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接受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管辖，案件与新加坡没有连结不能成为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不予受理该案件的理由。裁决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任何一家国际商事法院而言都至关重要。现就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执行作一解析。

根据《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实务指引》第138条的规定，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作出的裁决或命令，应当依据《新加坡最高法院法》第322章第80条项下的《法院规则》的相关规程进行。

强制执行的程序

《法院规则》第45.1条规定，对于裁决确定的金钱给付，法院可通过四种执行令予以强制执行：一是制发强制执行扣押和出售令；二是通过第三人程序，由对裁决债务人负有债务的第三人，向裁决债权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欠款；三是委任接管人持有他人财物，为享有该财物的入受益；四是制发收监令，将不履行裁决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当事人拘押。

《法院规则》第45.3条规定，对于授予不动产所有权的裁决，法院可通过两种方式予以强制执行：一是制发强制接管令；二是制发收监令，将不履行裁决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当事人拘押。对于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向法院证明，相关不动产的全部或部分占有人已知悉相关诉讼并有足够机会向法院寻求权益的救济。强制接管令可同时附随相关金钱款项的执行。

《法院规则》第45.4条规定，对于不可以等价金钱替代之动产交付的执行，法院可通过两种方式予以强制执行：一是特定交付令；二是制发收监令，将不履行裁决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当事人拘押。对于可以等价金钱替代之动产交付的方式实现裁决的执行。

《法院规则》第45.5条规定，若

一名当事人在裁决规定的时间内拒绝或疏忽履行裁决确定的行为义务或不遵循裁决禁止其进行某项行为的指令，则法院可制发收监令将其拘押；若该当事人系法人，法院可拘押其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视情况需要，法院有权在制发的执行令状中另行确定履行期限。相关执行令状必须送达至裁决债务人本人方始生效。若当事人拒不履行相关裁决义务，法院亦可指令第三人执行该义务，履行成本和费用由裁决债务人承担。

《法院规则》第46.2条规定，以下五种情况当事人申请执行令时需要获得法院的许可：1.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过六年；2.裁决执行所涉当事人因死亡等因素发生变化；3.死亡者的财产成为裁决执行标的，而相关财产由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掌控；4.当裁决关涉人声称符合向法院申请救济的条件时；5.相关动产处于法官委任的接管人掌控时。执行令的有效期限为制发之日起12个月。若在12个月内未能完全执行到位，法院可以在有效期内延续该令状的效力，每次延长的期限为12个月。

强制执行官

新加坡法院裁决的强制执行由新加坡治安官负责实施。新加坡治安官一般与新加坡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为同一人。治安官办公室负责全国的强制执行事宜，执行法警在治安官的领导下实施所有的执行令状。经法院授权，治安官和执行法警可以进入裁决债务人的房屋或第三人的场所扣押裁决债务人的财产。他们在执行职务时会携带授权令、警徽，并着警服以表明身份。

一旦裁决债务人的财产被扣押，他有7天时间履行相关债务或向法院申请停止出售令。期限届满后，裁决债权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治安官出售扣押的财产。若财物价值低于2000新元，执行法警即有权出售。若财物价值高于2000新元，则需委托拍卖人进行拍卖。拍卖通常在财物扣押后6周内进行，并在报纸上进行2周的公告。若案外人对该财物主张所有权，治安官会代表裁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听证，由法院作出裁定。

治安官办公室同时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和使用。新加坡最高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为治安官办公室的强制执行工作雇佣安全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9月21日，由7家专业安保公司组成的专业执行团队正式成立。新加坡最高法院对他们收取费用等信息进行了公示。

裁决的域外执行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程序指引》第19条对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裁决的域外执行作了分类阐述。根据新加坡《互相执行英联邦裁决法》

和《互相执行外国裁决法》的规定，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和命令可在以下国家和地区通过登记而得到执行：英国、澳大利亚（联邦司法系统、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澳大利亚首都区、诺福克岛、北领地）、新西兰、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向风群岛、巴基斯坦、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除了查谟-克什米尔邦）和香港。

根据新加坡批准加入的《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和命令在该公约各缔约国内得到承认和执行。《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的缔约国包括了除丹麦之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和墨西哥。在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胜诉人可以通过提起裁决之债的诉讼和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和命令，无需就原案的实体争议重新提起诉讼。

此外，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专门与世界上其他一些商事法院签订了关于执行金钱裁决的合作协议或指引备忘录。2015年1月19日，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与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首席大法官黄锡义签订指引备忘录明确，新加坡最高法院（含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确定数额的金钱裁决的债权人，应当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通过提起裁决之债的诉讼的方式执行该裁决，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不会执行刑事、税收或涉及公法问题的裁决；新加坡法院应当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所作裁决应当是该法院不能重审的结论性实体决定（可能面临上诉并不影响裁决成为该法院不能重审的结论性实体决定），且该裁决的获得不存在欺诈或违背自然正义的情形，该裁决不违背迪拜的公共政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不会对案件的事实或法律问题进行复核。

2017年3月8日，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与阿联酋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首席大法官霍普勒爵士签订了内容类似的指引备忘录。2017年10月17日，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与卡塔尔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阿拉梅里签订类似的指引备忘录。新加坡最高法院（含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确定数额的金钱裁决将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民事法院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律和法院规则进行执行。2017年9月6日，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与百慕大首席大法官卡瓦利签订了类似的指引备忘录。

2017年3月20日，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商事法庭交换了跨境执行金钱裁决的协议。协议明确，根据澳大利亚《外国裁决法》，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金钱裁决经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登记后，即与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决一样具有直接执行效力，登记期限一般为裁决作出之日起6年内。

三点启示

一家国际商事法院得以成功运行的前提，包括完善的国内市场和法治环境、多元的法律适用机制、具有国际视野和跨国法律背景的法官队伍以及切实高效的裁决执行机制。

执行对于世界上任何一家法院

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裁决能否执行到位，关系到正义最终能否实现。对于一家国际商事法院而言，其裁决能否在最短时间里、最大范围内得到承认与执行，是其国际商事司法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指标。就裁决执行而言，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启示如下：

一是充足的司法权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建立伊始，即明确为新加坡最高法院体系（高等法院）的组成部分。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领衔在该院审理案件，其他本国法官皆来自新加坡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专家型商事法官。

为进一步提升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影响力，新加坡首席大法官任命了来自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国多位具有丰富商事审判经验的国际法官，其中包括了英国最高法院前院长廖柏嘉勋爵、加拿大前首席大法官麦克拉克林等。这一让本国大法官与国外资深法官合议庭的做法，无疑提升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在国内外外的威信和既判力，使得国内外当事人更易于服判息诉、主动履行裁决确定的义务。

二是细致严格的国内执行机制。新加坡是普通法国家，其法院裁决的执行主要通过普通法中的各种强制执行令得以实现。

这些执行令状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这些制度对于新加坡国民不仅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更具有传统和习惯上的规制及社会心理上的影响，结合新加坡社会的法制、信用体系以及执行官员的高效廉洁，有效抑制了拒不履行法院裁决的情况。

此外，法官面对拒不履行裁决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民事藐视法庭为由将其拘押。若当事人隐匿、转移财产，甚至暴力抗拒执行法警履行职务导致妨害司法实施的，则将构成刑事藐视法庭罪而被科以重刑。以新加坡刑罚的严厉程度（至今仍保留死刑），当事人一般不会以身试法。

三是多层次的跨国执行机制。新加坡通过与英联邦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之间达成的多边互相执行法院裁决的协议，以及支持普通法上裁决之债的诉讼，使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在普通法世界基本实现畅行无阻。

新加坡政府还通过主动参与多边政府协议如《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进一步扩展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裁决的执行范围，使其其裁决在大多数欧盟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由于欧盟多数国家为大陆法系国家，加入该公约使得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的裁决得以在世界主要的普通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获得执行效力。

此外，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立足国际商事司法本位，积极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国际商事法院开展院际间互相执行裁决的协议安排。这种院际间的协议安排使得世界各地的国际商事金融法院在以司法裁判服务商业发展的良性竞争的同时，实现互利合作的共赢效应。

（作者单位：上海金融法院）

域外法治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0日(总第7437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梁雪兴、刘秀清、梁文琳：本院受理上海山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梁雪兴、刘秀清、梁文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沪0115民初98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梁雪兴、韦飞、刘帝敏：本院受理上海山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梁雪兴、韦飞、刘帝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沪0115民初98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童欣：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中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再审申请人童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天衡工贸有限公司、王尚文：本院受理原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青海天衡工贸有限公司、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尚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青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上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玉娟、冯琴：本院受理再上诉人陈玉娟与再上诉人陈玉娟、

破产程序作为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的法定程序，对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即以《德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对德国企业破产重整程序进行介绍。

重整目标是《破产法》第1条认可的保全企业，因为重整能保全少部分受到威胁的工作职位，维持正常市场中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力。更重要的是，债权人在企业维持经营时得到的清偿率，要高于企业分崩离析时的清偿率。

启动破产重整的考虑因素

企业能否重整，既取决于破产的原因，亦取决于全体当事人保全企业的意愿，因此需要从企业经济学的角度对破产重整的原因和弱项进行全面的分析。

1.与市场关系

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关系，即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有市场。如果该企业的产品没有需求或者其国内外的竞争者能够满足此需求，那么该企业的产品即使在重整后市场也不大，则重整毫无意义，此种情形下只能进行清算。

2.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包括租金、能源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最为重要的工资和工资附加费。这些因素对企业的营利性影响重大，几乎所有的破产企业所涉及的以上费用都过高，这

德国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及措施

□ 林 洋 王 群

意味着企业需要在重整过程中缩减机构的数量，从而涉及到人员的裁减。

3.可利用资源

重整能力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企业的可利用资源。需考虑企业拥有的资源、生产技术状况、生产能力、管理结构以及员工的培训和激励机制等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措施。首先是为企业注入自有资金，原股东和可能参股的新股东是否愿意这样做，取决于他们对重整成功率大小的评估。其次是考虑重新组合、缩减过剩的生产力以及经营方式现代化等问题，但这需要重整信贷从而实现融资。

破产重整的程序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重整是一项商业性任务，《破产法》无法面面俱到，对重整的所有细节加以规定，其能做的仅是提供法律框架，以便更加合理地安排程序。因此下文仅限于对《破产法》中的重整工具进行阐述。

1.继续经营可能性的审查

破产重整在启动破产程序时可以对企业的重整能力进行审查。法院可以为该企业任命一名临时破产管理人。若法院颁布了一般性处分禁止令，则该管理人需继续经营该企业至做出启动申请决定。其亦可接受委托，以专家身份对企业继续经营的前景进行审查。

破产程序启动后，破产管理人则肩负审查企业重整能力的重任，其需在报告期日对债务人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保全的可能性进行陈述。报告期日最迟在启动破产程序后3个月内进行，所以能用于审查的时间并不多。实践中获取必要信息实为不易，所以对破产管理人来说时间更为紧迫。通常距离最后一次年度结算的时间较久，受人操控，所以没有有说明力的即时账户和可用的企业计划；费用结算和市场调查不充分或无法获得；有经验的员工已离开，所以常常只有债务人能提供信息，其余的信息只能靠破产管理人及其同事加以补充。

2.破产重整的权限

《破产法》第157条规定，应由债权人决定是否进行重整。其正确性在于重整能否给债权人带来比清算更高的清偿率尚不确定，因此需要债权人决定是否走破产重整这条路。除此之外，是以破产计划为基本尝试重整还是由破产管理人按照一般规则进行

重整，须由债权人明确。

3.破产重整的工具

企业的重整需要所有相关人员的协作，因此，债权人需等待一段时间以便对重整的前景进行审查。如果重整成功，不仅需要延期，而且可能还需要大额债权人放弃部分债权。即便是雇员，也需作出牺牲，为了保全至少部分工作职位，雇员代表机构必须采取必要的重组措施。与此同时，还需寻找愿意投资该企业或者能够在重整时期为该企业提供期间融资的投资者。

破产计划制定了破产重整的合格工具，其有利于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以及将必要的协作纳入同一个法律框架中。虽然破产计划程序不局限于重整，但其在重整时发挥的作用最大。《破产法》对重整计划须时特别规定，如第229条规定重整计划必须详细陈述重整构想，也即重整计划应包括财产一览表以及盈亏和财务方案，并且该方案需表明未来产生的费用与收益，以及保障企业支付能力的措施。如果企业由债务人继续经营，则该债务人应事先表示同意；如果破产计划中规定债权人参股持有该企业的公司，也应做此表示。

4.破产重整的个别措施

如果及时提出破产重整计划并且存留的可供重整使用的资产足够多，则任何重整都会受益，这点毋庸置疑。因此，《破产法》中提

早申请破产以及尽可能得到充足的破产财团的一般性规定对重整程序来说尤为重要。以下简单介绍另外一些典型的重整措施在《破产法》中的运用。

企业现状的保全。如果破产管理人因重整所必须的资源被抽走而无法继续经营企业，则重整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基于这一原因，《破产法》以多个条文、暂时性地保全企业的组织关联，规定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如果卖方已向债务人履行交付义务，则破产管理人只需在报告期日前就合同是否完成作出决定即可。

资金注入。企业重整需要资金，通常需要对企业的自有资金做一个“资本分割”。其包括一个表面资本缩减。资本缩减的同时伴随着有效资本的增加，这是资本分割的一大特点。原股东或者第三人支付原始股份后获得资本增加设置的新股份。

拥有重整能力的企业在重新站起来之前，为了度过艰难时期，需要进行融资。为了企业的重整和继续经营，破产管理人需要对作为外部资本的贷款形式的流动资金进行重整，以供其使用。但是，信贷机构只有在确定能够偿还贷款时才会提供贷款。

若股东提供外部资金，则成立股东贷款，《破产法》对此有特别规定。但需注意：根据《破产法》第39条第4款的规定，某些重整贷款不受股东贷款规则的制约。只有在重整优先权不存在的情况下才有如下区别：在破产程序启动申请前，股东已提供重整贷款的，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该股东即享有还款请求权而成为后序破产债权人；申请提起后，临时破产管理人接受股东贷款或破产管理人在程序启动后接受股东贷款的，若重整失败，该债权成立为破产债权。在程序结束后重整失败的，该股东在二次破产程序中因其享有的贷款债权再次成为后序破产债权人。根据《破产法》第264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股东是在破产程序结束后才提供贷款的，该贷款不得纳入信贷额度。

重新组合。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业通常会导大量的人事裁减，法律在特别关注雇员利益的同时，也应该提供有效的机制保证必要机构的存在和人员裁减的实施。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學）

送达裁判文书

东莞欧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再被申请人李德昌因与被申请人刘耀辉、申敏增债权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再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孟银萍：再被申请人东营福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孟银萍、孟祥增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1523号民事裁定。裁定由本院提审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陈彦：本院受理原告冯河市金铂辉诉冯河市金铂辉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281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德君：本院受理原告于爱琴、杨延生、自陈、夏令军与被告白德君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黑0281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审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昌云：本院受理原告朱宝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鄂9021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朱宝军与被告陈昌云离婚；二、婚生女儿朱黛羽(2015年8月13日出生)由原告朱宝军抚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贰佰元，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唐志明、周亚英、唐益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志明、周亚英、唐益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281民初15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内来本院二审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蛟龙：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贵与被告林蛟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马强：本院受理原告徐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沪0111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储旭云：本院受理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储旭云、孙辉保借款合同纠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亚洲、陈玉宁、胡世斌：本院受理王凌云诉秦亚洲、陈玉宁、胡世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沪0115民初84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雍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云：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敏瑞投资有限公司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沪0115民初1615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上海雍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欠款2608623元，并按年利率8%支付原告2016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张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7668元，诉讼费5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